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证券投资度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证券投资情况概述

1. 投资目的

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。

2. 资金来源

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使用募集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3. 投资金额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，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4. 所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。

5.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、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、基金申购，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债券等的交易，以及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二、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证券投资损益-1.14 万元。

报告期末持有的证券及损益情况如下：

证券类型	证券名称	证券代码	报告期损益（元）	期末账面价值（元）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基金	交银主题优选混合	519700	-11,387.74	-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		-11,387.74	-		

三、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针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，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、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，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四、对报告期业绩的影响

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和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损益-1.14 万元。

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